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解读

一、为什么编制《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我国正处于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的时期，社会的福利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养老机构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年老的弱势群体，他们大多行动不便，甚至存在认知障碍，一旦发生火灾自救逃生能力弱，救援难度大，极易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为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民政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联合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于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但目前国内无相关标准或规范性文件对养老机构如何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进行明确，广东省内尚无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地方性标准。

因此，结合深圳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实际情况，制定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推进建立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提升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养老服务领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二、本文件的总体结构和部分内容说明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由14个章节构成。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规定了养老机构的总体要求、场所设置要求、消防安全管理基本要求、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制度、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特殊部位管理、消防档案及火灾事故处置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内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GB/T 5907.1、GB 8624、GB 25201、GB 25506、GB 35181、GB/T 38315、GB 38600、GB/T 40248、GB/T 44481、GB 50016、GB 50084、GB 50116、GB 50140、GB 50222、GB 50444、GB 50751、GB 50974、GB 51251、GB 51309、GB 55036、GB 55037、JGJ 450、MZ/T 032、XF 9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四）总体要求

本章节明确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目标、管理原则，对建筑消防安全、投保火灾公共责任险、智慧化管理方面进行要求。

（五）场所设置要求

本章节从一般要求、耐火等级和安全布局、安全疏散、避难救援设施、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建筑材料和装修方面对养老机构场所进行要求。

（六）消防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本章节从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职责明确、消防安全评估、志愿消防队、视频监控等方面进行要求。

（七）消防安全责任

本章节对养老机构安全管理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防火巡查人员、志愿消防队员、电气焊工、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及操作人员、工作人员消防安全责任进行要求。

（八）消防安全制度

本章节对消防安全制度建设、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进行要求。

（九）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本章节从用火、用电、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消防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管理、安全疏散设施管理、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方面进行要求。

（十）特殊部位管理

本章节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失能老年人居住区域、康复与医疗用房、洗衣房、厨房、消防水泵房、变配电室等养老机构特殊部位管理进行要求。

（十一）消防档案

本章节从消防档案建设、管理进行要求。

（十二）火灾事故处置

本章节从发生火灾后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启动、火灾现场保护、配合事故调查等方面进行要求。

（十三）附录 A

本章节制定养老机构防火巡查记录表样式，为养老机构防火巡查记录表提供模板。

（十四）附录 B

本章节制定养老机构防火检查记录表样式，为养老机构防火检查记录表提供模板。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